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继承法问答

凌 健 编 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继承法问答

凌 健 编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君琦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继续法问答

凌健编著

*

民族地区出版 民族出版社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1 3/4字数：33千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6,000册 定价：0.29元

书号：6049·7

出版说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31:57

D913

3425

16f-30

1/2

3

书号: 6049-7

定价: 0.25

D91

342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婚姻与家庭

诉讼法问答

经济合同法问答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草原法问答

我国出入境管理问答

民族区域自治法问答

继承法问答

森林法问答

犯罪与刑罚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问答

民法通则问答

目 录

1. 我国继承法颁布和施行的现实意义是什么?.....(1)
2. 继承法的特点是什么?.....(2)
3.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4)
4.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4)
5. 继承法是如何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5)
6. 什么叫继承? 哪些人可作继承人?.....(6)
7. 被继承人应具备哪些条件?.....(8)
8. 什么叫遗产?.....(9)
9. 遗产的范围是什么?.....(10)
10. 哪些财产不属于遗产的范围?.....(12)
11. 抚恤金和租用的公房能继承吗?.....(12)
12. 死者生前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地(山)、承包的山林、牧场、责任田能继承吗?.....(14)
13. 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15)
14. 怎样确认继承权的丧失?.....(15)
15. 继承形式有几种? 它们有什么不同?.....(18)
16. 法定继承适用于哪些情况?.....(18)
17. 确定法定继承人的根据是什么?.....(19)

18. 什么叫法定继承顺序? 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20)
19. 关于配偶继承遗产是怎样规定的? (21)
20. 出嫁的女儿为什么有继承权? (22)
21.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的继承问题有何具体规定? (23)
22. 什么叫代位继承? 怎样进行代位继承? (24)
23. 兄弟姐妹之间能相互继承遗产吗? (26)
24. 丧偶儿媳、女婿是否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 (26)
25. 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应如何确定? (27)
26. 不是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遗产吗? (29)
27. 什么叫遗嘱继承? (29)
28. 遗嘱与遗赠有什么不同? (30)
29. 怎样立遗嘱? (31)
30. 具备哪些条件遗嘱才有效? (32)
31. 遗嘱可以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34)
32. 怎样进行遗嘱公证? (35)
33. 什么是遗嘱见证?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37)
34. 变更或撤销遗嘱有哪些程序? (38)
35. 遗嘱怎样执行? (38)
36. 明确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意义? (39)
37. 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有何意义? (40)
38. 放弃继承应在何时提出? (41)

- 39. 胎儿有继承权吗?(42)
- 40. 寡妇可以带产改嫁吗?(43)
- 41. 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应如何清偿?(44)
- 4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样处
理?(45)
- 43. 五保户和失踪人的遗产怎样处理?(46)
- 44. 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有什么特别规
定?(47)

1. 我国继承法颁布和施行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我国继承法颁布、施行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人们处理各种继承关系提供了行为准则。继承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它对于千家万户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正确地解决继承问题，促进家庭成员和亲属之间的和睦团结，调动人民群众集中精力投入四化建设，都起着重要作用。任何继承纠纷和案件，实际上也都是权利、义务上的争议，如果继承人能用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来正确对待和处理遗产的继承，正确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纠纷和案件就不难解决和处理。继承法完整明确地规定了被继承人、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于那些违背了法律关于权利义务一致的规定的继承人，我国继承法不仅规定可以不分或少分遗产，而且对侵权行为人还规定要追究民事责任。

第二，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关系。它涉及每一个家庭，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能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遗产的继承，往往成为一个衡量人的精神境界、道德风尚的标志。财产关系，更是集中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得好，就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处理不好，就会损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承法以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为指导，具体地规定了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各种问题，以反对和抵制那些见利忘义、不顾道德的人，从而树立一种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

第三，为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以维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

第四，对于加强民族团结，保护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也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有许多不同，特别是在继承问题上，各少数民族都有调整继承关系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作法。我国继承法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指出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继承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我国继承法关于少数民族继承的规定，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又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尊重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体现了我们国家一贯坚持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对于贯彻我国外交政策，团结国际友人，以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将有巨大的影响。我国继承法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也适应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的遗产以及外国公民在我国的遗产的权利。继承法的颁布施行，有利于保护国际友人和海外同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继承权利，有利于促进他们对实现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大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2. 继承法的特点是什么？

我国继承法以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为目的，认真总结了我国多年来公民个人财产继承的经验，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现实经济发展的新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实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继承法以马克思主义的继承理论与解决中国继承

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充分考虑了我国经济基础的状况，反映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建国以来，在长期的实践中，继承的标的一般是生活资料，这与我国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近几年来，由于实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范围扩大了，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因而我国制定的继承法反映了公民财产关系的变化。继承法对遗产的范围，不仅规定公民的房屋、储蓄、生活用品以及树木、牲畜、家禽、文物、图书资料可以继承，而且还特别规定，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等，也可以继承。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二，继承法坚持把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吸收了劳动人民中的传统美德，尤其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新思想、新道德，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比如协商原则、养老育幼、互谅互让、提倡权利义务相一致等等，都在继承法中得到了反映。

第三，继承法彻底摒弃了封建陋俗，保护公民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比如宗祧继承、长子占先等旧习俗，继承法一概予以否定。继承法明确规定，法定继承人之间的继承权平等；妇女与男子平等；孤寡老幼、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到特别保护。这些规定，使公民平等的继承权得到了切实保障。

第四，继承法以法定继承为主，允许遗嘱继承，两者相互结合。继承法对法定继承作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虽然法定继承是主要的，遗嘱继承为其补充，但遗嘱继承又优先于法定继承，即有遗嘱时，

应按遗嘱处理。但如遗嘱因违反法律被宣布无效时，仍按法定继承处理。这样把两者结合起来，既尊重了公民的意志，又保护了公民的正当权益，有利于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3.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我国继承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而制定的。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呢？因为财产继承权是与财产个人所有权相联系的，这是财产个人所有权的延伸。既然国家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就应当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延伸的继承权。如果取消了继承权，会给社会带来许多害处。规定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生前受保护，死后可继承，有利于调动公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发挥家庭生产、生活的职能作用，有利于养老育幼，有利于保持和发扬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社会的安定繁荣，继承法为切实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4.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权作为一种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在具体的继承关系中取得遗产的资格。继承权作为公民权利能力而言，人人平等，不因男女而有所差异。《继承法》中第九条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法之所以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铲除了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为实现男女平等奠定了物质

基础。男女平等的内容很广泛，既包括政治、经济方面，也包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继承权男女平等，是继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彻底实现男女平等的实际需要。

继承法中关于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民有没有继承权与男女性别没有关系。无论继承人是男性，还是女性；是已婚的妇女，还是未婚的妇女，都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第二，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不因男女性别不同而有差别。第三，在法定继承中，以亲等划分的继承顺序，如果适合男子的，同样也适合女子；适合父系的，同样也适合母系。第四，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财产，如果因一方死亡而发生继承，除有约定者外，首先应当将对方的财产，从夫妻共有财产中分出，然后才由合法继承人继承死者的遗产，即先析产，后继承。这对男女任何一方死亡后都是如此，决不因男女性别不同而不同对待。第五，配偶之间任何一方先于对方死亡，都有权处分自己所继承的遗产，任何人都不得以性别不同而加以干涉。第六，有代位继承权的晚辈直系亲属，凡是父系继承人有权代位继承的，母系继承人也有权代位。以上这些方面，都体现了我国继承法中关于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的精神。

5. 继承法是如何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继承遗产是一种权利，它与相应的义务是紧密相联的。财产继承关系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正是宪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

要原则，也是司法实践处理继承纠纷的依据之一。实行这一原则，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精神和建立和睦团结的家庭关系，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继承法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第一，在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份额的多少等问题上，其依据不仅是血缘关系、亲属关系，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应考虑权利与义务关系。第二，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三，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四，有些人虽然不属法定继承人范围，但对死者生前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继承法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的儿媳对公婆，丧偶的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六，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第七，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第八，继承人在继承财产时，必须同时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尽偿还的义务，不能只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不偿还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第九，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弃、虐待，甚至谋害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6. 什么叫继承？哪些人可作继承人？

继承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依照遗嘱，由继承人取得被

继承人的遗产所有权。继承是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主体是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人（即死者）称为被继承人，取得财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按照法律程序转移的财产称为遗产，也就是继承的客体。继承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财产继承具有以下的法律特征：

第一，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二，继承人依法取得的遗产，必须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或者是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权益。

第三，继承应当包括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就是说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时，依法还要承担义务，不能只享受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不承担应尽的义务。

第四，继承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继承法律关系一经成立，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因为继承而改变了所有权的主体，或者说这些财产更换了主人，就是由被继承人转归继承人所有。

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有着特定的含义，决不能作任意的解释和广义上的理解。准确地理解继承的法律意义，才是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的前提。

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继承权，可以继承死者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是指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直接取得继承权资格的人。法定继承人都是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扶养关系的人。不按照法律的规定而任意设立的继承人，法律不承认他们的继承人身份。遗嘱继承人是指被继承人生前依法

所立的遗嘱而取得继承资格的人。

我国继承法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作了规定，它包括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女婿。凡是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现实生存的具有法定继承资格的公民个人都能够作为继承人，不受年龄、性别、出身、成份、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条件的限制。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虽然同样可以作为继承人，但在他们接受死者遗产时，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接受和保管。

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就是说遗嘱继承人不能超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而法定继承人之外的其他公民或社会组织，虽然可以根据遗嘱人所立的遗嘱接受其遗赠，从而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财产，但不能叫继承人，只能叫受遗赠人。

7. 被继承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被继承人是指已经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人，也就是指留下遗产的人。因此，公民要成为被继承人，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第一，必须是已经死亡的公民。死亡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自然死亡，即公民因病、意外事故或被人杀害等原因而生命终止；另一种是指宣告死亡，即公民因自然灾害、战争